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5)黄浦执字第 3505 号

申请执行人
地

, 住所

负责人王某某,

被执行人韩某某, 男,

, 汉族,

户籍地

, 现住

室。

本院依据生效的(2015)黄浦民五(商)初字第 1056 号民事调解协议, 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, 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韩某某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志路 859 弄 11 号 303 室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韩某某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志路 859 弄 11 号 303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
审 判 员

代理审判员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

